

桃園縣政府第674次主管會議紀錄

本府102年8月16日府秘文字第1020198722號函行文

時間：102年8月7日上午10時20分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朱育慧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文化局

案由：下半年藝文活動總彙

蔡副秘書長麗娟：

本府自7月開始，於入口網站增設桃園活動行事曆視窗，提供各機關活動整合訊息，本府已成為全國提供最完整活動資訊露出之縣市，在此請各機關持續配合，將相關活動於每月20日前送觀光行銷局協助檢視，並隨時上網更新，以確保資訊之正確。

鄭秘書長瑞成：

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命名應再加強，活動名稱亦應具吸引力，如地景藝術節應再強調黃色小鴨之展出，管樂嘉年華亦可再多強調內容，以達吸引民眾之效，又如阿卡貝拉國際藝術節之名稱即為良好範例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府活動行事曆視窗面積應再縮小，僅須顯示當月行事曆，另再設計月份連結指示按鍵，提供民眾視需要自行點選次月活動觀看。

- (二) 活動行事曆應僅列入與民眾相關之好玩、好吃活動，諸如首長行程、例行業務等無須列入，如狂犬病宣導等。
- (三) 請建立各機關提供活動資訊填寫規格，以免各機關提供訊息量多寡不一，另請再設計APP供民眾下載。
- (四) 活動名稱無須刻意濃縮業務內涵及性質等，過於強調反致沉悶，如綠(一)綠(二)停車場典禮、兒14公園動土典禮等。
- (五) 網頁設計應再活潑，以置放大幅圖片方式吸引民眾點閱，如藝術下鄉優人神鼓表演，可放置優人神鼓大幅圖片，又如黃色小鴨到本縣等；另行事曆點開時，所呈現活動海報應予放大，方能清楚閱讀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工務局

報告案由：容積移轉檢討及違建處理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請工務局針對違建處理提出更進一步具體措施，查報及即報即拆須更主動出擊，以遏止新違建產生；另對於已完工違建應訂定分期分類執行標準。此外，工務局同仁執行違建查報、拆除時務必公正公平公開，另查報執行諸多細節，同仁應多加思考，以化解疑慮。

李顧問維峰：

工務局同仁處理違建時，常遇民眾反彈或透過管道施壓，而引發困擾，建議縣長尋求具相關工程或工務經驗人員協助同仁。

主席裁示：

騎樓封死易衍生安全問題，此類違建，工務局應特別注意，另處理違建時，應依所訂處理原則辦理，並切勿涉入私人紛爭。

三、報告機關：教育局

報告案由：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計分方式之檢討

民政局邱局長德順：

學童至本縣合法登記寺廟擔任志工，卻無法獲得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認證，以致造成家長及廟方困擾，建請教育局放寬認證。

本縣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建議若超額比序記分方式中，所採項目無鑑別度者，應予刪除或修正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關於超額比序計分方式，請教育局就以下各點思考注意：

1. 就近入學項目，共同就學區是否可跨區升學，例如桃園就學區是否可進入建中、北一女就讀？請向家長解說清楚。
2. 才藝表現項目，學校老師是否積極告知參賽資訊及協助，具決定性影響，因此導師人格特質甚為重要，並請學校注意輔導。
3. 體適能項目，應針對身體狀況原本不佳者，另行考量規劃。

(二) 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認證，不應以教育系統為限，但亦不可流於浮濫。請研議將各類型合格團體等納入服務認證，並充分蒐集訊息，完整公布，尤其對於偏鄉，請特別注意其資訊之取得。

(三) 教育局請注意，本縣縣立高中之師資、校長、硬體設備均應平衡，切勿過度集中某校。

肆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一、「南崁溪亮點」專案、「老街溪」專案及「大漢溪」專案：

主席裁示：

計畫期程調整，請水務局儘速簽出。

二、「消除民怨」專案：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建議：

建議便民服務中心主任列入解決民怨專案小組成員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消除民怨之癥結點，在於各機關同仁心態及機關本位主義，若同仁能抱持民眾同理心看待問題並摒除機關本位主義，即可解決諸多問題，甚且不使問題產生，而此亦為最終解決方式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便民服務中心主任列入本案小組成員。

(二) 民怨案件應分為個案性及通案性，個案性案件回歸研考會列管，通案性案件，即具共通性，且能以法律解決者，如山坡地解編或水保回饋金等，即適用此機制，後續可用創新作法解決；請於下次主管會議提列1案，並依報告情況後續再作檢討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機關：主計處（秘書處、民政局、地政局依序報告）

報告案由：本府本（102）年6月份本縣總預算歲入、歲出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請上述報告3局處依所提計畫改進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：

(一) 本府「出版品編印作業原則」，爾後各機關發行免費供民眾使用之出版品，請配合辦理；另本府於7月25日抽測各機關網站，教育局、農業局、工務局、水務局及警察局網頁須修正之處均超過20項以上，請上述各局處特別注意網頁之更新。

(二) 本府「縣政宣傳影片管理執行計畫」，各機關錄製完成之縣政影片一律上傳至縣政影像資料庫，請各機關務必依規定配合上傳。

(三) 本府「施政建設成果填報原則」，請各機關依所訂辦法期程，按時檢視更新發布資訊。

(四) 本府出版品編印作業及縣政宣傳影片管理執行，俟本府新聞處成

立後，業務後續移交該處辦理。

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建議：

未來新聞處成立後，人力、經費均顯不足，且無列管處分權，故建議將其業務定位為負責縣政行銷，其餘整體規劃及列管事項，建請仍由研考會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府施政建設成果填報由研考會辦理，縣政宣傳影片管理執行計畫由新聞處辦理，另本府出版品編印管理主政機關，請黃副縣長再行協調確認。

二、衛生局劉局長宜廉：

本府參加2013年第五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，請參與投稿機關修改完畢後，於8月9日中午前繳交稿件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縣參與評選，除可檢視本府業務作為成果外，亦藉此與其他縣市及國家交流，故請同仁全力配合。

三、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「財政部102年統一發票盃」，憑發票即可報名，活動當天並可獲贈紀念品及參加抽獎活動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在此並感謝本府參與協辦事項之局處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同仁熱烈響應。

四、李顧問維峰：

本府訂於8月8日、8月21日辦理3場次「航空城計畫」教育訓練，請各機關同仁踴躍參與，本次訓練將全面詳細說明航空城計畫之總體規劃、執行情形及未來發展，另本府亦將自此訓練中遴選人才加入航空城宣傳小組，歡迎有意願同仁參加；另各機關如對航空城未來發展有任何建議，

請不吝提出。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下午12時10分）